樟树市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结合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樟树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ngsh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南大道25号政府办公大楼323室，邮编：331200，电话：0795-7333129，电子邮箱：jxzsxx@yichun.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樟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聚焦“六稳六保”和“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热点领域政策解读回应，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水平。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规范进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樟树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1712条（其中政府网站各栏目信息3955条、信息公开目录栏目信息更新7757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54条。

在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规范设置了“五公开”一级栏目（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在此基础上细分为46个子栏目。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63篇，公开了草案全文、背景介绍、意见征集公告、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贯穿于重大行政决策出台的全过程。

规划信息公开27篇，公开了十四五规划、年度计划、阶段性工作计划等各类信息。

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120篇，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医疗器械抽检、中药材批发价格监测、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以及执法信息。

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80篇，主要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检测、土壤与地下水监测、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河湖长制工作情况、环境影响评估等信息。

财政信息公开369篇，分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财政收支情况、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政府债务、民生资金监管六个子栏目分类公开信息。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公开977篇，公开了本市发热门诊名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设置、具有检测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最新动态、健康科普宣传等信息。

围绕十四个五年规划、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高质量发展、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开展了深入解读。高质量地以动画、视频、H5、图解等方式，制作并发布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樟树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樟树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樟树市流行性腮腺炎减毒活疫苗查漏补种技术方案》《2021年樟树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20年樟树市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文件的解读，其中视频解读作品《解读<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在宜春市优秀政策解读材料评选活动中获奖。

**(二)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素齐全，包括了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载明了收费要求和标准。

编制了《依申请公开须知》、《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流程图》，在政府网站和各政务公开专区进行了公开。

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8件（其中市本级9件、市直单位24件、乡镇（街道）5件），均在时限内按工作规范依法答复申请人，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均未引起行政复议或诉讼等情况。

在7月份组织开展了题为《依申请公开的规范办理》的业务培训，就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做了深度讲解，同时也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极大提升了基层政务公开经办人员办理依申请公开的业务水平和对政策的理解深度。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樟树市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栏目设置，参照26个试点领域政务结合各单位职责划分，制定了《樟树市网站栏目规划及责任单位划分》，对网站栏目内容进行了任务分解，对各栏目的更新频次做了要求，定期对政府网站各栏目内容更新情况进行抽查、督办，确保日常内容更新及时、规范。

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栏目，参照26个试点领域政务结合各单位职责划分，制定了《樟树市网站栏目规划及责任单位划分》，对网站栏目内容进行了任务分解，对各栏目的更新频次做了要求，定期对政府网站各栏目内容更新情况进行抽查、督办，确保日常内容更新及时、规范。

市本级政务公开专区设在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专区配备了立式触摸屏查询机、电脑、打印机，免费为市民提供政务信息自助查询服务。在专区醒目位置公布了查询须知、依申请公开流程，并配备专人专岗提供政府信息人工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以市本级政务公开专区为样板，在所属19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开设了政务公开专区。

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各部门单位报请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的，均填写了《樟树市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发布意见单》，提出了公开属性建议，同时一并提交了文件的解读材料。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樟树市开设有“樟树市政府网”公众号，信息来源主要依托于各乡镇（街道）、市直单位信息员报送、政府网站栏目更新的内容，根据政策发布渠道等维度进行合理、科学分类，平均2天更新一次，发布内容均严格遵守“选题——编辑——三审三校”的程序，从政务公开的角度，针对樟树市各部门惠民、利民的政策发布进行不同深度的解读。

公众号设有互动回应功能，设有专人每天检查用户留言情况，在评判问题本身没有误导、法律等问题的情况下，由对口部门进行专业解答，对质量高、正能量的留言进行加赞置顶，对咨询类的留言进行回复。

在全市政府系统范围内开展“政务新媒体、微信和QQ工作群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对正在运行的政务APP、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以及微信工作群、QQ工作群进行全面清理，要求各单位原则上不单独开设政务新媒体，如因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要求加强管理，按照上级考核标准严格把关。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由46个清理至6个，注销40个。微信工作群由209个清理至118个，解散91个。QQ工作群由20个清理至11个，解散9个。

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互动采用外链“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的形式互动，每个月月初统计上月工作月报，以图形化的方式在政府网站的“互动交流”栏目公示办结率、满意率等信息，接受市民监督。

共收到“你建言我来办”建言8次共9条，在收到建言的第一时间进行办理或转办相关部门单位，并督促部门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反馈，按时将办理情况书面向上级单位报送。

**(五)监督保障**

樟树市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各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信息中心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具体工作，配备有专门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主要领导多次听取政务公开汇报、分管领导牵头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建立了政务公开常态化管理机制，各责任单位明确了内部责任分工，认真落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同时，樟树市聘请了第三方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估、指导，每季度列出具体问题，并对责任单位考核评分；针对第三方评估问题清单，按照责任分工，逐一明确整改责任，落实整改任务。在政府网站内容安全、多元化政策解读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等方面，市政府拨付了专项经费，聘请了多家第三方企业开展深度合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制定并出台了《2021年樟树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樟树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做到规范、高效、便民，为指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依据。

共召开7次工作部署会议研究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并多次到基层单位调研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每周对工作动态栏目中稿件的质量、栏目更新频次进行抽查，对没有及时发布稿件的单位进行提醒，督促整改完善。每个季度依照第三方评估问题清单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查漏补缺，及时补充发布稿件，对不规范的稿件进行完善。提炼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完成了8篇政务公开信息报送。

开展了10次业务培训（含7期樟树市政务信息公开“周二讲堂”线上培训），分别对全市从事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各部门单位办公室主任、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业务培训。通过培训凝聚了各乡镇（街道）、市直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分管领导的共识、也极大提高了各单位、各乡镇（街道）具体从事政务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33 | 57 | 16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许可 | 11138 |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处罚 | 7019 | | |
| 行政强制 | 3804 | |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8606 | |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  企业 | 科研  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36 | 2 | 0 | 0 | 0 | 0 | 38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26 | 2 | 0 | 0 | 0 | 0 | 28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8 | 0 | 0 | 0 | 0 | 0 | 8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七）总计 | | 36 | 2 | 0 | 0 | 0 | 0 | 38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比较突出的主动回应的意识不强、征求意见的反馈信息质量不高的问题，经过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的共同努力，在2021年已经有了大幅改善和提升。同时，我们也充分认识到自身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依然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多元化解读比例不高。**樟树市在政策解读方面，虽然能对所有在政府网站公开的政策文件进行了解读，但受限于人员水平，全年仅运用动画、视频、H5、图文等方式进行多元化解读10多篇，其余大部分解读依然是采用文字解读来实现，在多元化解读比例方面仍然存在着不足。

**二是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未形成亮点特色。**目前樟树市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19个乡镇（街道）设立了政务公开专区，虽然在范围上实现了县、乡全覆盖，但在运用政务公开专区为群众办事、助力政务公开查询方面依然存在着不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在《樟树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了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的收费要求和标准，因全年收到和办理的政府信息公开按件计、按量计均没有达到收费标准，因此2021年樟树市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共计0元。